

編號：110

議案：請桃園市政府就「桃園市發展低碳綠色城市自治條例執行情形」提出專案報告

報告機關：環境保護局

報告人：沈志修

壹、前言

一、桃園市發展低碳綠色城市自治條例於行政院 105 年 6 月 8 日核定通過，於 105 年 7 月 1 日公布，106 年 1 月 1 日施行，由市府 13 個局處(教育局、交通局、都市發展局、經濟發展局、工務局、水務局、觀光旅遊局、民政局、農業局、衛生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消防局、環保局)共同擬定，訂定過程亦與相關利害關係企業團體，召開多次研商會，並於 104 年 7 月 23 日辦理正式公聽會，邀請受影響單位參與並提供建議，包含環境保護協會、客運業者、建築公會、學校等，104 年 12 月送議會審議三讀通過後報章媒體網路新聞都有大篇幅報導，內容主要是以低碳綠色生活為基礎，包括食衣住行育樂等面向，藉由改變生活習慣及消費觀念，減少能(資)源使用及浪費，來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另一方面在綠色產業及電力上，鼓勵產業引進低碳技術，並利用既有空間發展再生能源。最後以管制各面向為範疇同步引導城市以低碳理念，妥適規劃土地使用、建築建造低碳排放、強化綠色運具使用及環境，以有效落實低碳綠色城市之願景。

二、全文包含第一章總則、第二章低碳環境教育及生活、第三章低碳城市及建築、第四章低碳產業、第五章低污染交通、第六章罰則及第七章附則，共計 7 章 41 條，罰則主要針對：

(一) 規避、妨礙或拒絕市府派員稽查本自治條例規定事項(3 千~3 萬)。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二) 連鎖賣場未取得綠色商店標誌及未設置環境保護產品展示區(3 千~3 萬)。(環保局)
- (三) 一定規模以上旅館未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環保旅館標章(3 千~3 萬)。(環保局)
- (四) 公私場所未設置資源回收桶(3 千~3 萬)。(環保局)
- (五) 88 年 7 月 1 日前出廠之柴油大客貨車及小貨車未於指定期限內至指定地點檢驗排氣(1 萬~6 萬)。(環保局)
- (六) 柴油大客貨車或小貨車行駛有排放黑煙污染情形，通知後未至認證合格地點進行保養檢修(5 千~2 萬)。(環保局)
- (七) 未遵循指定特定路段、區域或時段限制供行人徒步或行駛低污染車輛種類或排氣污染物量低於一定濃度之車輛(3 百~3 千)。(環保局)

貳、現階段執行情形

一、本自治條例主要針對低碳生活、低碳建築、低碳產業、低碳交通及綠能城市為五大主軸進行規範，內容多為鼓勵及宣導性質，如：公私場所辦理重大信仰活動，紙錢應委託集中燃燒；公寓大廈建築物公共區域之應至少汰換一半以上之節能照明設備等規定，對民眾應無重大影響。對企業產業面而言，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 (一) 針對指定規模以上之賣場、量販店、超級市場或便利商店等場所，應取得本府核發之綠色商店標誌。
- (二) 指定規模之事業應實施綠色採購，促進綠色消費。
- (三) 本市公告指定之寺廟，應設置空氣污染物細懸浮微粒自動監測設施，供民眾瞭解污染物濃度情形。
- (四) 本府公告指定之新設且具有一定規模以上旅館，應自本自治條例施行後一年內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環保旅館標章。
- (五) 因地方發展及環境需求公告特定新建建築物辦理執行綠化環保措

施。

(六) 用電大戶應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太陽能、風能或其他綠能設備。

(七) 本市市區汽車客運業車輛須逐年汰換為低碳車輛。

本條例初期以宣導為主，不以罰則為導向，施行一段期間後再行評估成效，予以修訂條文，對民眾較無重大影響，但對環境改善有其正面的效益。

二、桃園市發展低碳綠色城市自治條例，依自治條例母法需向下研訂之子法共有 19 條次估計需完成 26 項子法(或配套措施)，而自施行後至今在各局處努力參推動與之下，以管制、補助、獎勵等方式，共已完成 17 項子法(或配套措施)之訂定(尚有 6 項審核中(含研擬)、3 項暫緩)，藉此達成減緩溫室氣體成長、落實低碳生活及發展再生能源之目的，已完成之部分重點摘述如下：

(一) 綠色商店規範於全台連鎖 10 家以上之賣場、量販店、超級市場或便利商店，且於本市設有營業據點者，應取得綠色商店標誌規定並設置專區。

(二) 雇用勞工數超過 500 人以上之企業 (117 家)、營業客房數大於 80 間之旅館業 (26 家)、本市所有觀光旅館 (4 家) 及醫院 (30 家)，應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

(三) 公布應設置空氣污染物細懸浮微粒 (PM2.5) 自動預警設備之寺廟 (30 家)。

(四) 106 年 1 月 1 日以後申請籌設之觀光旅館及新設且營業用客房數 100 間以上之旅館業者，應取得環保旅館標章。

(五) 明定 18 類公私場所(1.行政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之辦公場所、2.醫院、3.學校、4.幼兒園、5.公園、6.漁港區域、7.零售市場、8.金融機構、9.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場所、10.交通場站、11.加油(氣)

站、12.化妝品零售商店、13.連鎖便利商店、14.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15.量販店、16.超級市場、17.連鎖飲料店及 18.室內停車場)，自 106 年 3 月 1 日起 6 個月內須設置資源回收桶。

(六) 本市市有建築物總工程造價達 3,000 萬元以上者，應取得綠建築標章；總工程造價達 1 億元以上者需再申請智慧建築標章。

(七) 用電契約容量達 5,000 瓩以上者，應於用電場所或擇本市適當場所設置契約容量 10% 以上之綠能或節能設備 (98 家)。

(八) 鼓勵節能減碳提供相關補助，包含：低碳運具設施補助共計 9 項、編列 1,000 萬元鼓勵於本市廣泛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及補助社區汰換半數以上節能燈具。

三、每半年由市長及副市長主持會議，定期依執行成果做滾動式檢討。

參、未來規劃方向

一、本自治條例初期以宣導手段為主，不以罰則為導向，施行一段期間後將視實際運作的成果及融合桃園的在地特色，再行評估成效，適時的修訂或檢討。

二、各國開始重視永續發展議題，溫室氣體減緩與氣候變遷調適行為須相輔相成，因此未來規劃修法時將同步把調適行為納入，完善本自治條例規章。

肆、結語

桃園是台灣重要的產業基地，用電量高、人口成長快，為了下一代，城市的下一步必須及早因應，並且設定治理策略，此外為了積極推動綠色經濟、發展綠色產業和綠能競爭力，希望藉由「桃園市發展低碳綠色城市自治條例」的施行，讓桃園成為節能、減碳及綠色導向的環保城市，進而創造出具有全球競爭力的國際都市，桃園已踏出一大步，讓法治精神為核心，將減碳責任視為己任，也同步教育及帶動民眾共同執行，達成各項願景目標。

自治條例以低碳生活、低碳建築、低碳產業、低碳交通及綠能城市為五大主軸，從市民的日常食衣住行育樂等面向延展，引導至平時可觸及到的包括賣場、學校、社區、大眾運輸等，藉由改變生活習慣及消費觀念，減少能(資)源使用及浪費，另一方面鼓勵產業引進低碳技術，利用既有空間發展再生能源，引導城市以低碳理念，妥適規劃土地使用、建築建造低碳排放、強化綠色運具使用環境，以有效落實低碳綠色城市之願景。